

溧阳市前宋水库库区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 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溧阳市前宋水库库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17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17号

2、项目名称:溧阳市前宋水库库区绿化养护项目

3、具体内容: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宋水库环境绿化保护、垃圾清扫;大坝背水坡、护坝地绿化养护;大坝坝顶道路清杂;库区水生植物养护;库区树木养护等工作。

4、合同金额:人民币23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

1、一年,2023年6月20日-2024年6月19日。

2、因相关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苏南溧竞磋【2023】第17号)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二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50%，第四个季度满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扣款）的 100%。考核细则见附件。

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目湖支行

乙方账号：10622001040007565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检疫装备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在岗人员名单》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2、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3、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5、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6、因甲方从事的为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运行服务。为此，乙方应告知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设置的岗位在要求。对于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或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的知识产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出现比现在更加严重的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税 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税号: 3204811037756 | 税号: 3204811010330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鹤松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松钱印鹤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邮编: | 邮编: |
| 地址: | 地址: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考核细则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细则 | 扣分 |
|-------|----|--|--|----|
| 卫生保洁 | 20 |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等。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路面平整、整洁，排水顺畅，路面无垃圾、浮土、石块等抛洒物。 |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不整洁扣 1 分/处 | |
| 草坪养护 | 10 |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 |
| 乔灌木养护 | 20 |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 1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2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5 分/次。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 1 分/处。 | |

| | | | | |
|----------|-----|--|---|--|
| 设施 维护 | 15 |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 2 分/件次，每拖拉 1 天扣 1 分；设施不按规定开放扣 5 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加倍扣分；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 |
| | | 2、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 | | |
| | | 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 | |
| 绿地 秩序 | 10 |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 发现一辆扣 1 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 2 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 1 分/处，乱设置扣 2 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 3 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 2 分/次。 | |
| | |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 | |
| 台账 记录 | 10 |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账资料。 |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 |
| 其他 | 15 | 1、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 | 上岗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5 分/人，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1 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 | |
| | |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 | |
| 合计 | 100 | | 得分 | |

| | | |
|----------|--|--|
| 特别 条款 |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 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它任务的，发生 一次扣 5 分。 | |
|----------|--|--|

说明:1. 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 日常考核时，对于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
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
现问题直接扣分。